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913 第 026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913 第 0263 号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新股份”）的委托，担任建新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议案》。

3、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7.15 元/股的价格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3 万份股票期权；以 3.58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 3 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3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首次授予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同意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3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首次授予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

所涉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此外，根据《授权议案》第 1 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 3 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暂缓授予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4、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暂缓授予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_____

童晓青：_____

汪先平：_____

2017 年 9 月 13 日